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豐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鶯歌區阿四巷4之3號
法定代理人　李阿旺　　住新北市鶯歌區阿四巷4之3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吉股

（續上頁）

001	大豐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板橋支庫	109年12月21日	300,000元	OW751830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